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2-054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 888 号公司五楼
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1,911,3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1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庄耀中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董事沈健或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杨剑飞投票；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陆斗平因公出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1,810,426	99.9880	31,000	0.0036	69,900	0.0084

2、 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1, 810, 426	99. 9880	31, 000	0. 0036	69, 900	0. 0084
-----	---------------	----------	---------	---------	---------	---------

3、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1, 810, 426	99. 9880	31, 000	0. 0036	69, 900	0. 0084

4、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1, 810, 426	99. 9880	31, 000	0. 0036	69, 900	0. 0084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1,810,426	99.9880	31,000	0.0036	69,900	0.0084

6、议案名称：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1,879,426	99.9962	31,900	0.003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367,210	99.9213	31,000	0.078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1,713,526	99.9765	197,800	0.023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8,743,908	99.6237	3,167,418	0.376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841,880,326	99.9963	31,000	0.0037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1,879,426	99.9962	31,900	0.0038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和修订章程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8,040,608	99.5402	3,870,718	0.4598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张克勤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1,834,440	99.9908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726,895,4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52,82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62,162,013	99.9487	31,900	0.0513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871,212	99.1827	31,900	0.8173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8,290,8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9,971,734	99.8739	31,000	0.0387	69,900	0.0874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9,971,734	99.8739	31,000	0.0387	69,900	0.0874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	79,971,734	99.8739	31,000	0.0387	69,900	0.0874
4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9,971,734	99.8739	31,000	0.0387	69,900	0.0874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9,971,734	99.8739	31,000	0.0387	69,900	0.0874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0,040,734	99.9601	31,900	0.0399	0	0.0000
7	关于确认公司	27,210	99.8862	31,000	0.1138	0	0.0000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634		0			
8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79,874,834	99.7529	197,800	0.2471	0	0.0000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76,905,216	96.0443	3,167,418	3.9557	0	0.0000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041,634	99.9612	31,000	0.0388	0	0.0000
11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80,040,734	99.9601	31,900	0.0399	0	0.0000
12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和修订章程附件的议案	76,201,916	95.1659	3,870,718	4.8341	0	0.0000
13.01	选举张克勤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9,995,748	99.9039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王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